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文志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杨嘉欣先生、范悦龙先生、王成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王成方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文志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武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5-041）。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